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759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係採行政罰之處罰方式，惟多有駕駛人多次違反各該規定，顯見行政罰實不足以遏止各該行為，從而對於短期內多次違反各該規定者，應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而自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時，顯見行政罰實不足以遏止汽車駕駛人之行為，而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又若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行為如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時，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論處，併予敘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u>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故意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